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现将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财务/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模式成功选举并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之一，随着新一届董事的选举产生，财务/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重新进行了调整。新一届董事会下设的财务/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二、财务/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与审计机构就 2012 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了 4 次沟通，全年度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30 项，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3 年 1 月 24 日、3 月 4 日、3 月 28 日、3 月 31 日分别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年报沟通会，就会计师年度审计策略、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内部控制等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等 22 项会议议题。会议认为：上述议题涉及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决定将以上议(预)案将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2013年4月25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13年7月22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认为：上述议题涉及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未违背公司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2013年8月5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2013年10月29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本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

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独立性评价：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专业性方面：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并投入了足够的时间、精力，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体现出优秀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 4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共计 6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在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时，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客观公正性和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价。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

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深化建设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杨海峰



李幼灵



叶 萍



徐 亚



史谊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 日